

（上接B7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或虽获准但实施后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支付顺序、金额及具体支付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在后续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关联董事王伟光、田钧、张昊、于海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与会6位非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⑤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关联董事王伟光、田钧、张昊、于海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与会6位非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伟光、田钧、张昊、于海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与会6位非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方内蒙古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电力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王伟光、田钧、张昊、于海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与会6位非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意见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评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伟光、田钧、张昊、于海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与会6位非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意见

公司于最近36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电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国家电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伟光、田钧、张昊、于海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与会6位非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关于《内蒙古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意见

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同意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伟光、田钧、张昊、于海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与会6位非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公告

因每次交易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开市停牌。上市公司

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及同期大盘及行业指数如下：

项目	停牌前1个交易日 (2025年5月16日)	停牌前1个交易日 (2025年4月30日)	涨跌幅
上市公司收盘价格	19.37	17.85	-7.85%
沪深300指数(900001.SZ)	1013.12	989.82	-5.83%
证监会基金分类和选择指数 (88414.WI)	4,920.02	4655.26	-5.38%
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因素影响	-	-	-2.02%
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因素影响	-	-	-2.47%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B06)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伟光、田钧、张昊、于海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与会6位非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九)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十条规定的意见

经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购买资产、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不涉及需要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事项。

2.本次交易不涉及购买资产、发行股票，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不存在在资产收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有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等负面影响。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伟光、田钧、张昊、于海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与会6位非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安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36个月内因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作出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伟光、田钧、张昊、于海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与会6位非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十四条的规定，自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1.2024年12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电投新能源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投资建设（鲁特旗旗杆沟沙池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55万千瓦项目并拟对内蒙古电投新能源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拟将内蒙古电投新能源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3,570万元，其中公司应按比例向项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4,311万元，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内蒙古电投新能源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70%的公司，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均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计划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将该项交易的相关数据一并予以计算。

2.2024年12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市公司控股暨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公司将所持全资子公司通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辽新能源”）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电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与蒙电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通辽新能源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9,630.43万元。2025年3月，通辽新能源原股东前述股东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通辽新能源重组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均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但交易方向分别为出售和购买，因此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计算范围。

3.2024年11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电煤煤电铝电氢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议案》，拟以内蒙古电煤煤电铝电氢有限公司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内蒙古电煤煤电铝电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煤煤电铝电氢”）注册资本由330,000万元变更为565,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025年3月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电煤煤电铝电氢公司是公司控股51%的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均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指定报刊、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公示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便利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权利，特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刊登在指定报刊，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2024年2月2日正式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二条规定，本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投票期间为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18日17:00，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因此未达法定召集条件，故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见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2月20日发布的《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不得少于上一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分之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2日（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告日），权益登记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与投票。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17:00止（送达到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6月17日

四、会议召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姬妮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2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五、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相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2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即在2024年11月2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权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和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取、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自行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填写本人身份证件及（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加盖机构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

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行使投票权的文件，应在投票时一并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票时，需提供经公证或者具有有效管辖权认证且经公证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其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由本人填写在表决票上签字章号码，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委托他人投票的授权委托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授权人为个人，还需提供授权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授权人为机构，还需提供授权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章号码，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部门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该授权委托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授权人为个人，还需提供授权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授权人为机构，还需提供授权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部门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授权人为机构，还需提供授权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部门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4)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授权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授权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部门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准、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或代理人需携带表决票和附件二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6月3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17:00止（送达到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姬妮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26

五、计票

1.本次通讯方式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计算机的监督下由基金管理人自后期2个工作日内自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全程公证，公证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如实计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总数。

(2)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表决意见、多选或无效表决票，表决意见模糊不清相互矛盾，但其他符合会议召集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总数。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未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身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有效表决票的，均为无效表决票，不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相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0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2597元

●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2025/5/22

● 筹划阶段进展情况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和日期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派发年度：2024年度

三、派发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差异化派发对象

(1) 差异化派发对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中的现金红利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此，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需实施差异化权益分配。

经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现金红利和回购专户中的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总股本（简称“实际派发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06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52,788,750股，以此推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2亿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息比例。

截至2025年5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2,852,788,750股，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35,708,400股，上述公司回购专户内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权利，按照股东大会

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因此本次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2,817,080,350股，每股派息0.42597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配除权除息日的计算依据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数量35,708,400股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拟扣除回购专户内不投票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现金红利和回购专户中的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总股本（简称“实际派发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06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52,788,750股，以此推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2亿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息比例。

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4206元（含税）÷（1+0）

三、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2025/5/22

四、分配派息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清算系统向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首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交易场所会员单位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前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股东孟庆山、胡继军、王爱军和聚宇普通账户中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02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8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

信息披露

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计划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将该项交易的相关数据一并纳入计算。

4.2024年11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鲁特旗旗杆沟沙池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55万千瓦项目并拟对内蒙古电投新能源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拟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鲁特旗旗杆沟沙池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55万千瓦项目，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均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计划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将该项交易的相关数据一并纳入计算。

除上述所述交易外，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累计计算的交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伟光、田钧、张昊、于海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与会6位非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形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的不利事项未在会计报告中充分披露；且自影响所涉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伟光、田钧、张昊、于海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与会6位非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本次新增资产公平合理交易且不影响的商业运营。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伟光、田钧、张昊、于海海回避表决。